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8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吳亦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